

潼关县2025年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潼关县 2025 年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项目地点：潼关县太要镇太峪村、桐峪镇

3、项目内容：开展天牛、华山松木蠹象等松类害虫无人机撒药防治工作，防治面积为 15000 亩，实施范围包含潼关县太要镇太峪村东沟、桐峪镇马家松林集中区域。通过规模化防治举措，可有效遏制虫害扩散，进而保障松林的生态安全。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2914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物料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 6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施用药物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物进行更换或拒绝使用。

3、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4、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甲方提供飞防作业的合格农药，应选择已经登记，或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生物制剂，选择适合防治对象且对林木、作物、天敌及其它生物和生态环境安全的药剂品种；

2、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飞行服务，飞防任务的全部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3、乙方完全按照甲方制定区域进行飞防作业；

4、为甲方提供完整的作业资料一套，包含飞行轨迹、架次记录、喷洒量、高度、喷幅等相关数据；

5、乙方全面协助甲方做好宣传、协调、效果验收、现场会议等工作。

五、验收

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标准、技术和服务逐项验收。

验收依据：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随机抽

查飞行作业轨迹、作业照片、作业面积等。

1、验收时若出现漏喷、重喷、药量不足、作业面积不符等问题，由飞防作业方无条件免费补喷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作业方全权承担赔偿责任。

2、未完成防控目标的，兑付金额减半支付。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并要求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3、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为合同金额的 10%。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监测普查防治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4、合同签订地点：潼关县林业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